

# 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东行审撤决字[2025]61号

当事人：武汉盘龙欣源医药有限公司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20112741793159A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周才华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7032号

2025年3月27日姜志钺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14年3月28日办理变更登记时，伪造其签名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登记，要求撤销相关变更登记。本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：2014年3月26日，当事人提交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变更决议》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等申请材料，向原登记机关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局（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申请办理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、投资人变更及高管备案登记。原登记机关审查后，于2014年3月28日核准了此次变更（备案）登记。

2025年3月27日，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，通过调取登记材料、询问委托代理人及股东，要求相关人员配合提供情况说明等方式，查明以下事实：

1. 在办理2014年3月28日变更登记时，公司全体股东均知晓并同意此次变更事项，表明该次登记系公司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。同时，所有股东均亲自到场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在有关文

件上签署姓名。尽管部分材料上的签名并非股东本人所签，但该行为不属于伪造签名或提供虚假材料以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形。

2. 当事人在办理 2014 年 3 月 28 日变更登记前，向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办了以周才华为法定代表人，南策钦为企业负责人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准备用于日后的药品经营活动，说明周志华、南策钦等人同意当事人的变更。

3. 我局未发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。

4. 2025 年 5 月 13 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不予撤告字（2025）61 号《不予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，2025 年 5 月 13 日向武汉盘龙欣源医药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邮寄了《不予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，2025 年 5 月 13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，2025 年 5 月 23 日我局收到举报人姜志钒委托高冲提交的听证申请。

5.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组织了听证会，姜志钒委托代理人高冲参与听证，听证会上，高冲未提供新的证据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，撤销登记的情形限于“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”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，登记机关经调查未发现违法情形的，应不予撤销。

鉴于当事人公司变更登记程序合法，全体股东均知情并同意了此次变更，且无证据证明存在虚假或欺诈行为，本局作出决定如

下：

不予撤销 2014 年 3 月 28 日武汉盘龙欣源医药有限公司的变更(备案)登记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

